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0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二字第2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A○1
案由	聲請人為家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9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案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家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附民字第198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受理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、第61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3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528次、第1521次及第1509次會議議決不受理，並予函知在案。惟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憲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00號A○1聲請案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